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项目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做好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，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3 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国标委联〔2023〕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及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函〔2023〕40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试点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《申报指南》中申报原则、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的要求，认真编写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》和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从试点的目的意义、现状和发展基础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效益分析及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任务。



二、示范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《申报指南》中申报原则、示范项目创建任务的要求，从示范的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效益分析及示范推广措施等方面认真编写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》和《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并于2023年3月12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（纸质材料一式五份，电子材料刻录光盘两份）送至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认证科。

联系人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白沧莉 13834166782

附件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3年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国标委联〔2023〕3号）

2023年2月24日

